

國立臺北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社會工作學系(所)、社會學系(所)、犯罪學研究所		
任教中等學校科別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要求總學分數			34		
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			4		
必備學分數			30		
選備學分數			0		
類別	科目名稱	規劃學分數	必選備	應修學分數	備註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領域核心	2	必修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2	領域核心	2	必修
輔導原理與實務(輔導原理)	輔導原理與實務、諮商理論與實務	3	必備	3	必修
學校輔導工作	學校輔導工作	2	必備	2	必修
心理與教育測驗實務(測驗實務)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必備	2	必修
諮商理論與技術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必備	3	必修
團體輔導	團體活動設計與實施、團體諮商、社會團體工作、團體動力學、團體動力與行動研究、團體工作專題	3	必備	3	必修
生涯輔導	生涯輔導	3	必備	3	必修
人際關係	人際關係	2	必備	2	必修
學習輔導	學習輔導	2	必備	2	必修
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	教師專業發展	2	必備	2	必修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戶外探索與體驗教育	2	必備	2	必修
休閒教育	休閒安全教育、休閒與環境教育、休閒與青少年行為、青少年休閒服務	2	必備	2	必修
家庭發展	婚姻與家庭、家庭社會工作、家庭社會工作專題	2	必備	2	必修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個人成長與家庭、家庭發展與個人成長、親職教育、家庭社會工作	2	必備	2	必修
說明					
1. 不同類別但相同科目名稱者，僅能擇一採計。					
2. 教育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若有相同或相似，僅能擇一採計。					
3. 各師資培育大學之輔導科師資生須至國中進行教育及教學實習。					
4. 「團體活動設計與實施」與「團體諮商」為2學分課程，兩科目需一併修習才得以採認為3學分「團體輔導」類別課程。					